

证券代码：688719

证券简称：爱科赛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15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广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合理，预算可行性高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事项出具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

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10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；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调整转增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.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因利益相关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，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1.1 《关于选举冯广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11.2 《关于选举陈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冯广义、陈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公司拟定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按此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

监事会认为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对授予条件的规定，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4月27日